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进一步保障  
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急难愁盼

# 推动民生建设 更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意见强调,要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能增收行动。

意见明确,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

准。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

意见强调,要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多渠道增加公

建托位供给,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

意见提出,要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支持社会体育场地建设,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稳步增加体育场地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

意见要求,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生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科学评价民生政策实施效果。

国新办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进一步保障  
和改善民生有关政策情况

## 抓紧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渭明、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郭鹏、民政部社会救助司负责人张伟、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负责人葛志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司长庄宁介绍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关政策情况,并答记者问。

和“托得好”。

第一,完善托育服务支持政策体系。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家庭养育成本;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全国半数以上省份将发展托育服务作为本地民生实事项目,1315个县(市、区)已经出台了托育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发放消费券等措施来降低托育服务价格,让婴幼儿家庭“托得起”。

第二,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制定托育机构设置管理、保育照护、伤害预防、消防安全、营养喂养等标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订单签约服务,向托育机构提供卫生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托育服务发展,让婴幼儿家庭“放心托”。

第三,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通过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作用,指导并支持各地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公办托育服务设施,带动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安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用于激励引导一批典型地市发挥引领示范、带动辐射等作用,提升托育服务整体水平,让婴幼儿家庭“托得好”。

庄宁指出,下一步,将从三个方面着手,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一是在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普惠托育服务。二是在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方

面,总结地方经验做法,统筹0—6岁婴幼儿服务资源,健全支持保障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推进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是在切实提高托育服务质量方面,促进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指导各地通过托育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改造、质量评估、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措施,推进托育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守住安全健康底线。

### 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在发布会上回应,要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研究制定更适合新就业方式和收入特点的参保政策。

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实施更加灵活的参保缴费方式,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在提升经办服务可及性方面,持续优化社保高频事项的办理流程及方式。在提高统筹层次的基础上,统一规范有关政策、待遇标准、管理体系、服务流程等,完善转移接续机制。

同时,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延伸服务网点,拓展服务渠道,比如借助银行等社会合作伙伴的力量,推动更多社保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

(综合央视新闻、中国政府网等)



新民眼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公平性、均衡性、普惠性、可及性四大关键词,描绘了一幅温暖而坚实的民生图景。

《意见》文本不长,但干货很多。可以说是直面了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更重要的是,它并非简单的政策叠加,而是强调通过制度性改革破解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将分散的民生痛点转化为系统治理的方——通过社会保障的“去户籍化”、公共服务的“常住地化”、基础民生的“品质化”,重塑民生保障的韧性架构。

细读这份3700多字的文件,其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制度重构、精准施策和技术赋能。

在制度重构方面,最具突破性的当数社会保险制度的去户籍化改革。“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虽只短短19个字,却可能改变3.7亿流动人口的生存状态。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曾指出:传统劳动关系框架已难以适应灵活就业趋势,需重构社保权利义务设定,重点覆盖外出农民工、个人身份参保者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三类群体。当一位外卖骑手能平等享受企业职工的同等待遇;当进城务工人员不再因户籍障碍“参保无门”,社会保障才能真正回归其“分散风险、互助共济”的本源。

《意见》在精准施策方面的着墨,勾勒出我国民生治理向更精细化跃迁的轨迹。比如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面向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办法,为适龄女孩接种HPV疫苗的专项安排等,无不显示出政策制定者对社会痛点的精准把握。这种“滴灌式”的民生保障,与传统“漫灌式”福利形成鲜明对比。

人工智能时代,技术赋能是必选项。这在《意见》中同样得到体现。“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的动态监测机制,让社会救助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发现;“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中的信用评价体系,使政策执行更具科学性……这些创新不仅提升了政策效率,也重构了民生服务的供给模式。

当然,民生政策最大的价值,不在文件厚度,而在百姓感受温度。好政策离不开真落实,关键在“最后一公里”。《意见》专门将“保障措施”单列一章,就是要让这份民生蓝图转化为群众实际的获得感。这需要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协同的多元治理格局。

政府层面,当务之急是细化配套措施。比如“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建立与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公式;“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必须明确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机制。同时要防止政策执行中的“肠梗阻”,警惕个别地方以“条件不成熟”为由延迟改革。

市场力量在民生领域的作用同样不可替代。《意见》中“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的表述,为市场主体参与民生建设留出空间。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大病保险经办,房地产企业建设共有产权房,都是值得探索的政企合作模式。

社会参与则是政策落地的“润滑剂”。社区组织在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可以发挥信息枢纽作用;行业协会能协助制定灵活就业人员职业标准;第三方机构可参与公共服务质量评估。这种多元共治模式,既能降低行政成本,又能提升政策认同度。

站在更宏阔的历史维度看,这份民生《意见》的出台,是对发展逻辑的重新定义。当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民生改善不仅是发展的结果,更应成为发展的动力。提高低收入群体保障水平,将释放巨大的消费潜能;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这些民生投入不是简单的财富再分配,也是对社会资源、人力资本的深度开发。

在人口流动规模接近4亿、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当下,这份文件既是对群众期盼的郑重回应,也是党和国家践行“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理念的关键部署。其真正价值,不仅在于那些可量化的政策指标,更在于传递出这样一种治理理念:发展的温度,应当体现在每一个个体的获得感中;制度的优越,最终要由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来检验。

##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关键部署

潘高峰